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经成就。公司将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023)(以下简称"《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024)(以下简称"《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下简称"《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向志鹏先生、贾浚先生、王乃强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经成就。公司将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旭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聘任钟成先生为审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附:李旭、钟成简历

李旭:男,1982年出生,硕士;曾任山河智能装备集团战略规划主管、人力资源部长,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总监。

钟成:男,1981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内控审计高级经理,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40.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03%;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亦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1%。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皆为每份1.28元。

2、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70.0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四)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1年7月15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0 年净利润为正数。	经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94,761.52元,为正数。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60分;S<60分 个人行权比例(Y):100%;0	本次可行权的7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60分,个人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1年7月15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0 年净利润为正数。	经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94,761.52元,为正数。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60分;S<60分 个人行权比例(Y):100%;0	本次可行权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60分,个人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慧业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097。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3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140.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003%。

5、期权行权价格:1.28元。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7、期权行权期限:具体可行权时间为公司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完成之后确定,届时将另行发布自主行权提示性公告。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向志鹏	董事长	200.00	100.00	100.00	50%	0.0702%
2	贾浚	董事、总经理	150.00	75.00	75.00	50%	0.0526%
3	王乃强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30.00	30.00	50%	0.0211%
4	陈忠卫	副总经理	90.00	45.00	45.00	50%	0.0316%
5	卞明	副总经理	90.00	45.00	45.00	50%	0.0316%
6	李强	副总经理	90.00	45.00	45.00	50%	0.0316%
7	王月兵	财务总监	60.00	30.00	30.00	50%	0.0211%
8	孙晋	董事会秘书	60.00	30.00	30.00	50%	0.0211%
9	钟成	审计总监	60.00	30.00	30.00	50%	0.0211%
核心骨干人员(64人)			1420.00	710.00	710.00	50%	0.4984%
合计			2280.00	1140.00	1140.00	50%	0.8003%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慧业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097。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30.0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11%。

5、期权行权价格:1.28元。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7、期权行权期限:具体可行权时间为公司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完成之后确定,届时将另行发布自主行权提示性公告。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旭	人力资源总监	60.00	30.00	30.00	50%	0.0211%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激励计划》至本公告日,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自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激励计划》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本次行权价格和数量未做调整。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3人,股票期权总量为1,140.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股票期权总量为30.00万份,共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170.00万份。如果本次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会增加约1,497.60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170.00万股,计1,170.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约327.60万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此次行权条件。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73名激励对象满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满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因此,本次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为73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1,140.0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为1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30.00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达到要求,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办理本次行权事项。

十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的7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的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安排。

十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的7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的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十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智慧农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与解锁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售期可解除限条件成就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30%;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共可解除限售2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四)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7月16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净利润为正数。	经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94,761.52元,为正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60分;S<60分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100%;0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60分,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7月16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净利润为正数。	经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94,761.52元,为正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60分;S<60分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Y):100%;0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60分,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3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向志鹏	董事长	300.00	150.00	150.00
2	贾浚	董事、总经理	50.00	25.00	25.00
3	王乃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0.00	10.00
4	陈忠卫	副总经理	30.00	15.00	15.00
5	卞明	副总经理	30.00	15.00	15.00
6	李强	副总经理	30.00	15.00	15.00
7	王月兵	财务总监	20.00	10.00	10.00
8	孙晋	董事会秘书	20.00	10.00	10.00
9	钟成	审计总监	20.00	10.00	10.00
核心骨干人员(1人)			30.00	15.00	15.00
合计			550.00	275.00	275.00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李旭	人力资源总监	20.00	10.00	10.00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激励计划》至本公告日,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0名激励对象满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满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为10人,可解除限售股数为275.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为1人,可解除限售股数为10.00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达到要求,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1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智慧农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与解锁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售期可解除限条件成就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73名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的1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行权/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监事杨爱女士与被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1名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的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行权/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19.02万元 – 7,728.22万元	盈利:4546.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00% – 7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50元/股 – 0.1983元/股	盈利:0.12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完工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其他在手订单项目执行顺利,致营业收入增长,实现公司整体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1—03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工期/合作期	项目金额
1.	中铁十五局(联合体)	洛阳市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8年	145.78
2.	铁建投资(联合体)	潍坊市中央商务区综合开发项目	8年	81.87
3.	铁建投资及其他方(联合体)	赣州市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项目	10年	105.76
4.	中铁十七局(联合体)	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SBLN-TJ-2标段	1542日历天	35.89
5.	中铁十八局(联合体)	北辰区京津城际地区综合开发项目	5年	104.86
6.	中铁十一局	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先开段站前工程XSZQ-1标	1643日历天	32.21
7.	中铁建设	鹏瑞利杭州西站枢纽南区站城综合体项目	1990日历天	78.91
8.	昆仑投资及其他方(联合体)	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	30年	125.01
项目金额合计				710.29
项目金额合计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				7.80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4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43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5.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近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1大悦城MTN002
债券代码	102101252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1年7月7日	发行利率	3.50%
计划发行总额	1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2亿元
产品信用级别	AAA	产品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信用评级	AAA	发行人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交易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亿元到6.90亿元,同比增长69.87%至86.05%。

2、风险提示:本次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0万元 - 69,000万元	盈利:37,087.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87% - 86.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765–0.1933元/股	盈利:0.10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主产品锌、铅金属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上涨,以及公司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077,940.60元至48,103,920.90元,同比增加45%至6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952,940.33元至41,673,656.10元,同比增加46%至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251,142.18元至128,277,122.40元,同比增加45%至60%。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068,028.00元至106,788,743.78元,同比增加46%至64%。

3、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4,845,519.29元至604,554,617.30元,同比增加46%至62%。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173,201.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115,087.67元。

(二)营业收入:373,181,862.53元。

(三)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上年同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市场和销售受到影响,本报告期市场、销售均恢复正常,各项业务得以有序开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发展,对渠道进行重塑,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发挥生产规模和渠道规模优势,实施精益化管理,运营质量逐步提升,为经营增长打好基础。

(三)2021年上半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1,305,207.89元,较去年同期15,058,113.83元增加约6,247,094.06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及预提的理财收益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07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盈利与减值测试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和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创天杰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天杰")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张桔洲、吴瑞敏、莘县祺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祺创")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具体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现金补偿金额(元)	股份补偿数量(股)	应返还的分红款(元)
1	莘县祺创	13,670,839.76	321,787	14,710.28
2	张桔洲	–	936,252	42,800.07
3	吴瑞敏	1,528,916.68	79,463	3,632.61
合计		15,199,756.44	1,337,502	61,142.9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桔洲、吴瑞敏和莘县祺创已将应补偿的现金15,199,756.44元和现金分红61,142.96元返还至公司。公司将及时办理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瑞银行")相关诉讼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8号、临2019-037号、临2020-080号、2018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近日,光大资本分别收到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相关诉讼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华瑞银行就该案申请强制执行,光大资本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要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